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0〕15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泽州县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78次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泽州县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

（一）补贴对象范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在册农村居民。

（二）补贴对象认定。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确定；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为本次征收农用地面积除以土地确权的本村人均承包农用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认定时，可参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泽政发〔2018〕63号）执行，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时，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对部

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失地比例=本户被征收农用地面积/本户土地承包确权的农用地面积）。

（二）资金管理。单独选址项目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或县政府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全额预存入县财政部门开设的资金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在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时，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函告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社保经办机构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涉及到县政府缴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的项目，补贴费用本息全部按原渠道返还。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社保经办机构提请县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

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计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全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新老政策衔接

本办法实施前，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的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未足额落实或未按原制度规定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研究提出补贴对象名单和分配方案，经乡（镇）政府审核，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后，社保经办

机构将 5 倍产值社保费用计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在其年满 60 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时，将政府应承担资金并入个人账户，按相关规定计发待遇，政府每年将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足额拨付。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成立泽州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二) 明确部门职责。县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我县城市低保标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在

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财政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政府不得实施供地。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国家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